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迪安诊断关联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迪安诊断快速发展，有效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控股”）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延中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迪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海斌先生直接控股，且存在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情形，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迪安控股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海斌先生、徐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5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昙花庵路58号杭州欧凯假日大酒店主楼1232室，法定代表人陈海斌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2、迪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海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海斌 | 15,000     | 60%  |

|     |        |      |
|-----|--------|------|
| 徐敏  | 6250   | 25%  |
| 赖翠英 | 3750   | 15%  |
| 合计  | 25,000 | 100% |

3、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海斌先生为迪安控股的控股股东，同时陈海斌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徐敏女士同为迪安控股董事，迪安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迪安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方将于公司向工行杭州延中支行实际申请银行贷款前签署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 2、保证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5、担保期限：自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反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人迪安控股本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效解决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的问题，有助于支持公司后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6年初至本披露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sup>1</sup>外，公司与迪安控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

<sup>1</sup> 2015年1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迪安控股等4名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处于后续发行上市阶段。

见：

公司关联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效解决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后续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召开时，独立董事就《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的问题，有助于支持公司后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中信证券对迪安诊断关联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迪安诊断关联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贷款担保的问题，有助于支持公司后续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迪安诊断关联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方良润 陈淑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